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

唐环高发〔2024〕10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3月28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切实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及《2024年唐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强化联合抽查，减少检查频次，加强部门内部与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不断提升联合抽查覆盖面和占比率，进一步提升联合抽查的有效性和震慑力。

坚持科学精准监管。充分运用在线监测、远程执法、分表计电、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控设施，依托无人机、走航车等移动监测设备作用，整合线索、关联分析、综合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将严、实、深、细、精贯穿于执法监管工作全过程。

坚持“应联合尽联合”。合理统筹制定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工作计划，提高检查工作质量，切实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

查等问题，充分释放“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红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重点工作

（一）动态调整“两库一单”。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要将本单位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在明确姓名、单位、执法（工作）证号、职务岗位等身份信息的基础上，设立行政区域、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年度检查次数等分类标注要素，并随人员岗位变动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探索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吸收被委托（授权）单位和人员入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根据省厅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级“三定方案”、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制定并公开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按照“谁制定、谁调整”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监管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及时在本级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

（二）强化开展联合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科学统筹制定年度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部门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年度联合随机抽查次数和检查主体数量要求；**部门内联合抽查**比例每季度不低于 35%，着力提升联合抽查效能。

（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将被检查对象分为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3类，并设置不同抽查比例，实现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常态化。重点监管对象指定条件与特殊监管对象或一般监管对象指定条件相冲突的，应分别以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的指定条件为准，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85%，不断提升随机检查的靶向性和精准性。

重点监管对象。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指定为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特殊监管对象。将环境信用级别较低或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指定为特殊监管对象，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信用评价C、D、E级的，被生态环境部或省厅挂牌督办的，上一季度因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群众举报查实的企业。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65%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般监管对象。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日常监管，实现每季度全覆盖；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外的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检查3%。

（四）持续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检查对象分布

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监控类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排污单位违法记录、信访举报情况、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等要素，设置各类标识，并根据检查对象存续变动、信息变更、停工停产等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五）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检查前应组织检查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如行政许可、经营状态、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信息。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予以配合。在检查过程中应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要求，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并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检查结束后，应现场通过“移动执法 APP”如实填写检查记录，经核实无误后即时在系统内进行提交。检查记录应在现场进行打印，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并固定现场记录。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各组检查人员需将本季度双随机检查记录表统一交到双随机负责科室。

（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及时认真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监管整体水平。积极开展“服务式”监管，在实地

检查中宣讲政策，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大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为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厘清监管工作职责，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内部联合抽查，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整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群（局长）

副组长：陆铁刚（副局长） 余宇琛（副大队长）

成 员：王健鹏（大气科科长）

关鑫宇（水土科科长）

张云扬（执法大队科员）

郝 伟（执法大队科员）

赵 驰（执法大队科员）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执法大队，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调度、总结、通报等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制定本级随机抽查工作方案、随机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等，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或细则，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二）严肃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在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的检查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稽查考核。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检查人员日常检查表现和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研究解决办法，补齐工作短板，及时总结经验，着力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并将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单位、个人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保密随机抽查。在随机抽选保密领导小组的监督下，进行随机抽选工作，由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后，抽选名单交由随机抽选保密领导小组，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性。

（五）加强信息报送。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完成本季度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向市局报送本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总结（包括典型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每季度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报送上季度统计表，以上材料均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扫描形式报送。